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申訴專員的意見**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就應否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納入《申訴專員條例》（「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及草案中把警監會秘書處從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予以廢除的建議，曾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

前任申訴專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以書面回覆法案委員會，表達對上述兩項問題的意見。基本上，警監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根據當時草案的建議成為法定機構後，與所有政府部門及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法定機構均有以下共通點：

- (a) 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資助；
- (b) 肩負行政職能，而非純屬諮詢、仲裁或上訴性質；

(c) 在行使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市民大眾。

因此，雖然這最終是政府當局政策上的決定，前任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把成為法定機構的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至於監警會秘書處方面，前任申訴專員指出，廉政公署（「廉署」）是法定機構，而自《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於一九九六年訂立以來，廉署便一直受《守則》規管，故此認為監警會及其秘書處應獲與廉署同等的對待。

成為法定機構的監警會其後並沒有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而監警會秘書處亦從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

申訴專員認為，在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及開始運作後，上述觀點仍然適用。他原則上不反對把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

本署知悉《守則》現時並不適用於監警會。因此，不存在應否把監警會納入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的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